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5-011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2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天岳南路99号天岳先进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9日

至2025年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时间	√
3.03	发行方式	√
3.04	发行规模	√
3.05	定价方式	√
3.06	发行对象	√
3.07	发售原则	√
3.08	上市地点	√
3.09	承销方式	√
3.10	筹资成本分析	√
3.11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
4	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及制定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2.01	关于选举李婉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3.01	关于选举黎国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4	天岳先进	2025/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2、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核查、复印件留存，并提供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5年2月18日（上午10:00-下午16: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天岳南路99号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天岳南路99号

电子邮箱：dmo@sicc.cc

联系电话：0531-69900616

联系人：钟文庆、王俊国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	发行时间			
3.03	发行方式			
3.04	发行规模			
3.05	定价方式			
3.06	发行对象			
3.07	发售原则			
3.08	上市地点			
3.09	承销方式			
3.10	筹资成本分析			
3.11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4	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8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及制定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李婉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关于选举黎国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蒋xx	√	-	√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xx	√	-	√
6.02	例：陈xx	√	-	√
6.03	例：黄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红岩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及海外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本次H股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H股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H股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及其他情况加以决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惯例和市场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及/或（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加以决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规模

根据H股上市地监管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及流通比例规定等监管要求（或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在未行使超额配售权的情形下，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的H股；董事会届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不超过前述H股发行股数的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备案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境内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备案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方式

本次H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及境外投资者的情况下，结合发行时国际资本市场情况、香港股票市场发行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可比公司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并根据境外订单需求和簿记的结果，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外国）投资者以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及其他经监管机构批准可以进行境外投资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和超额认购的倍数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中签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上市规则》规定或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的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另行豁免批准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公司也可以根据《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要求的前提下，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全部公开发行的H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H股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背调机构费用、诉讼查册费用、商标律师费用、制裁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合规顾问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秘书公司费用、股份过户登记机构费用、收款银行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上市申请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注册招股书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11.1 本次H股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介人、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内律师、公司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商标律师、制裁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机构、背调机构、诉讼查册机构及其他与本次H股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除公司股东大会直接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H股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

11.2 中介机构选聘方式，鉴于本次H股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须具备香港联交所认可的相关资质，公司将通过竞争性磋商、议价采购等合法合规的方式选聘中介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本次H股上市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H股上市的有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对本次H股上市的备案或审核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H股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项下H股发行完成之日孰晚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H股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持续扩张国内外8英寸或更大尺寸衬底产能，提升现有产能的生产效率；加强技术研发，保持创新领先性，丰富产品组合和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之后，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同时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备案/审核批准过程中项目备案/审批及投资进度、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公司本次H股上市所募集资金用途以经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的招股说明书最终稿披露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H股上市之目的，监事会同意聘请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基于本次H股上市需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拟定了本次H股上市后适用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及/或监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情况及本次发行H股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及其他相关监管和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等事宜（如需）。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H股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以及《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5-010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资标的名称：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岳”）。

2、增资金额：人民币50,000.00万元。

3、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是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的增资，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的资本结构，降低其资产负债率，保障上海天岳的可持续发展，完善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增资50,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上海天岳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0.00万元增加至90,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上海天岳100%股权，上海天岳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鸿音路1211号10幢301室

4、法定代表人：宗艳民

5、注册资本：4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0年6月2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合成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上海天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59,205.84	399,456.35
总负债	329,435.38	362,564.86
净资产	29,770.46	36,891.4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381.86	86,755.13
净利润	-4,834.98	6,790.19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布局以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本次增资增强子公司上海天岳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补充其流动资金，降低上海天岳的资产负债率和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该全资子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增资后，上海天岳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是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的增资，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1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计划自2024年12月26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含）25,000万元，不高于（含）50,000万元，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7）。

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关于增持恒逸石化股份比例达到1%整数倍的告知函》，恒逸集团于2025年1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095,900股，增持金额为3,708.44万元（不含手续费），占公司总股本（以2025年1月23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下同）的0.18%。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52.88%增加至53.07%。现将有关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353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A座62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月24日		
股票简称	恒逸石化	股票代码	00070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609.59	0.18	
合 计	609.59	0.1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恒逸集团	148,893.37	45.11	149,502.96	45.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893.37	45.11	149,502.96	45.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25,633.80	7.77	25,633.80	7.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33.80	7.77	25,633.80	7.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174,527.18	52.88	175,136.77	53.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527.18	52.88	175,136.77	53.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7）。恒逸集团计划自2024年12月26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含）25,000万元，不高于（含）50,000万元，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9元/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增持主体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17

证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2、债券代码：127022

3、可转债面值：100元/张

4、回售价格：100.41元/张（含息、税）

5、回售件触发日：2025年1月3日

6、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7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2月12日

8、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2月13日

9、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2月14日

10、回售申报期间“恒逸转债”将暂停转股

11、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不是变更募投项目的回售，“恒逸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2、风险提示：

（1）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1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恒逸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恒逸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在“恒逸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9.20元/股）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恒逸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